

2009 年第 2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專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專利條例》
(第 514 章) 第 15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
地區及地方

(1) 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巴林國”而代以“巴林王國”。

(2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Republic of Malta”而代以“Malta”。

(3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尼泊爾王國”而代以“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”。

(4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(a) 廢除“塞爾維亞和黑山”；

(b) 加入“黑山”；

(c) 加入“塞爾維亞共和國”。

(5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西班牙”而代以“西班牙王國”。

(6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(a) 廢除“塞浦路斯共和國 (塞浦路斯)”；

(b) 加入“塞浦路斯共和國”。

(7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而代以“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。

(8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利比里亞”而代以“利比里亞共和國”。

(9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加入——

- (a) “安哥拉共和國”；
- (b) “泰王國 (泰國)”；
- (c) “也門共和國”。

(10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——

- (a) “安哥拉共和國”；
- (b) “泰王國 (泰國)”。

(11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加入“佛得角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2009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更新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名單。